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寶工程有限公司、潔保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3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45,7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8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逸軒